

000071

江苏省档案局

苏档〔2023〕10号

江苏省档案局关于申报 2023年度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档案局：

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档案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3〕34号）要求，为做好我省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重点

（一）档案基础业务及实践急需方面

档案收集，档案保管保护，档案价值鉴定，档案销毁，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利用服务，档案编研，档案资源调查，

重要民生档案、经济科技档案管理，红色档案资源管理，医疗健康档案、建设项目档案、社交媒体档案、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档案相关规范等。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

电子档案管理，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备份，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应用等。

（三）其他方面

档案基础术语等档案工作基础类标准、老旧需修订的标准等。

二、立项申请及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报《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和标准草案（一式2份）。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档案局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23年4月3日前报送至省档案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sswbdac@163.com（联系人：许建智，025—83395560，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

（二）经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审查，予以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档案行业标准的编写规则按时完成制修订任务，并在立项后18个月内将标准送审稿报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原则上，标准送审稿连续2次未通过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标准项目自动终止。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作出书面

说明，服从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作出的调整，一般5年内不得再承担档案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附件：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文					级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起草单位 有关情况	名称		以前承担主要标准项目		承担项目完成情况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标准的意义及目的、							
*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							
经费情况	总预算	万元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	元
起草单位意见				省级档案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说明：带*栏应内容充分，可另附纸。

江苏省档案局

2023年3月14日印发

